www.shfzb.com.cn



网约车高速上甩客 醉酒乘客被撞身亡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"上海法治报"微信公众号"法律服务"通道已开通,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,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,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□记者 金勇

近日,35岁的王先生参加朋友的生日宴会后,乘坐网约车回家。没想到,无良司机竞在高速路上将王先生丢下车,扬长而去。王先生不幸被过往车辆撞击身亡。

网约车司机的恶劣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公正 处理,但作为家里顶梁柱的王先生突然死亡, 让整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。网约车公司目前 在配合警方调查,但并没有在经济赔偿上有所 表态,王先生的家属对此非常不满。

律师分析后认为, 网约车公司接受了王先

生的订单,与王先生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,不应半路甩客。现网约车司机未按约定将王先生安全送到指定地点,既违反合同法和网约车的管理办法,也违反其与王先生之间的运输合同约定。因此,一旦警方确定了本次事故的责任方,王先生家属可由此向责任方主张赔偿责任。

【事由

35岁的王先生是家里的顶梁柱,尽管上有年迈患重疾的父母要赡养,膝下还有两个小孩正在上学,但平时的收入还是能基本维持家里的正常生活。

前段时间下班后, 王先生去参加一位朋友

的生日宴会,酒桌上兴之所至,不经意间就喝醉了。朋友熊先生放心不下,为此专门叫了一辆网约车送王先生回家。

回家经过一段高速路时,网约车司机竟然将醉酒的王先生丢弃在极度危险的路上,并带走其手机驾车离开,导致王先生被过往车辆撞击身亡。这突如其来的变故,让王先生家人不

但痛失亲人,同时也完全失去了经济来源,全 家人都陷入极度悲痛中。

事发后,网约车公司目前仅仅是协助配合警方调查,对于是否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未作任何表态。王先生的家属对此非常不满,但也不清楚除了依法严惩司机外,网约车公司是否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【分析】

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的崔瑶律师分析认为, 网约车司机将醉酒的王先生丢弃在高速路上的 行为构成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法》规定,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。因此网约车司 机将王先生丢弃在高速公路上违反了道路交通 法的规定。其次,司机明知王先生醉酒,不能完全 辨认自己的行为,还将其丢弃在高度危险的高速 公路上,最终导致王先生被撞身亡,司机的行为 与王先生的死亡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崔瑶律师同时指出,在这个案例中,网约

规收费,不得对举报、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。本案中,网约车公司接受了王先生的订单,与王先生之间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,不应半路甩客。现司机未按约定将王先生安全送到指定地点,既违反了合同法和网约车的管理办法,也违反了其与王先生之间的运输合同约定。

崔瑶律师认为,由于目前尚在事故调查期间,王先生家属应耐心等待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。无论网约车公司目前是何态度,只要最终认定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,王先生家属均有权向责任方主张赔偿责任。

眼红房价上涨红利 开发商竟坐地起价

2013年购买的期房,至今都没有盖好,中间停建了一段时间,今年刚刚复工。由于近年来房价上涨,开发商现在要求买房者加钱,从原来购房协议约定的价格上涨三分之一。开发商负责人表示,购房者要么接受涨价,要么按原价退房。开发商单方面撕毁购房协议的做法,是否违法?购房者应如何维权?

【解答】

何先生,您好!您与开发商之间签订了购房协议,如果协议条款完备,即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名称、房屋基本情况、房价、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,且从您的表述中,还可以看到您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房款,可见你们双方之间已形成房屋预售合同的法律关系,且已实际履行。故开发商应恪守合同约定,若其仅仅因房价上涨而单方毁约,违反了合同法的规定。在这种情况下,您有权选择要求开发商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;或是在您同意接受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况下,与开发商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如双方协商不成,建议您及时向法院起诉,以避免相失的扩大。

国际快递部分被偷 如何维护合法权益

今年春节我弟弟从日本给家人通过 EMS 邮寄礼物,在中途被偷走了价值 4000 元人民币左右的东西,快递现在承认是自己方面的失误导致,但是国内方拒绝赔偿,非让我们到日本办理赔偿,但是联系日本方面后,对方表示最多赔偿 1000 元人民币。眼睁睁看着东西被偷走,却得不到合理赔偿。相关证据,包括电话录音我都保留着,我应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?

【解答】

张女士,您好!国际 EMS 是中国邮政企 业与各国邮政合作开办的特快专递服务,而 非中国邮政独家经营的快递业务。因此在您 弟弟向日本当地邮政投递 EMS 并缴纳邮费 时,您弟弟是与日本邮政形成了货物运输关 系,在发生货损时应向接受快递运输的日本 EMS 申请索赔。根据日本 EMS 的损失赔偿 EMS 在寄达时发生被损坏或缺失等 情况,将赔偿2万日元,而对于货物价格超 过2万日元的,只要在邮寄 EMS 时追加支付 费用,即可申请赔偿与内容品价格相符的最 高限额为200万日元的损失。退一步讲,即 便是中国 EMS 赔偿,根据我国邮政法的规 定. 保价的邮件丢失, 按照保价额赔偿; 未 保价的邮件丢失,按照实际损失赔偿,但最 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,除非邮 件的丢失系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 成损失。据此,只要快递方不是有重大过失, 在中国能赔偿到的金额,也仅仅是邮资的三 倍,可能还不足1000多元人民币。因此,建 议您弟弟向日本当地 EMS 索赔,如双方有争 议,可向当地法律专业人士咨询。

酒后驾驶摩托车 逆行撞汽车受伤

在有中心虚线的道路上,对方饮酒后开摩托车逆行撞上我方汽车。我方当时紧急刹车5米才刹住了汽车,但摩托车还是撞到了我方汽车,摩托车司机受伤严重。120和交警先后到达现场,但因优先救援受伤人员,没有现场定责。请问这种情况会怎么定责任?

【解答】

马先生,摩托车与汽车同属于机动车,故您与摩托车的碰撞属于机动车碰撞,且属于有伤人及财产损失的事故,应当进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,不可适用简易程序。您说到当时 120 和交警都到达现场,但没有当

场定责任,这是正常的情况,因为交警到达事故现场,应首先组织抢救人员。而对于现场事故的定责,是需要在开展调查工作后方能作出,法定的期限是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。从您描述的简单事实看,对方酒后驾车、逆行等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,故对方为全责或大部分责任的可能性较大,具体的还需要现场调查后方能确认。因此请您耐心等待事故的调查及最终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。

下水道堵塞导致漏水 重新安装费用该谁付

我住单位房改房的一楼,一楼有单独的下水道(已改20年)。近日,楼上的总下水道(已改20年)。近日,楼上的总下水道堵塞,造成二楼反水,漏到一楼。前两个月,楼上总下水道也堵过,曾找过我们一楼,希望在一楼另装下水管。双方协商后,一楼表示同意,但单位工会安排协调时,二楼没来,后来二楼请人疏通了管道,另装下水道的现在又堵了,单位一直在进行调解,但因下水道,要挖开一楼地面,重新安装楼上住户下水道,费用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。请问从法律的角度来看,我们一楼是否应该承担部分费用?

谢先生

【解答】

谢先生,您好!谁来承担费用的问题,一般有两个考虑因素,第一是谁的责任?即下水道堵塞是谁造成的?通常谁对下水道的堵塞有过错,就由谁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;若是因为权利人没有维护下水道导致,则权利人承担责任;如果是二楼投放的物质有问题或擅自改变用途造成下水道使用问题,则由二楼承担责任。第二个考虑的因素,是在大家都没过错的情况下,看下水道的归属及受益者是谁。从公平合理的角度看,总下水道一般是公共部位,对于该下水道的维修和更换应由专用维修基金部分承担。而如果要

挖开您家地面,让您造成损失,您肯定会感到日常生活相当不便。但如果不希望长期居住在"水帘洞"中,担心墙面发霉和家具受损,最好是通过协商后,忍耐短时期挖开地面带来的不便,换取永久性解决堵和漏的问题。

退休后打工摔伤 手术后两天死亡

我公公退休后在物业公司打工,干活时从梯子上摔下来导致大腿骨折,手术成功后住院休养,却突然昏厥休克,抢救后2天因心肌梗塞而死亡。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

牛女士

【解答】

牛女士, 您好! 您公公已退休, 开始依 法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, 故您公公与物业公 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,一般情况下是不适 用工伤的,但可以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》,根据规定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 受人身损害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 中,在您公公根据雇主指示提供服务时,雇 主有义务为雇工的工作提供安全保障,如物 业在您公公爬上梯子从事危险工作时,未提 供任何保障条件, 我们可以明显看到物业的 过错与您公公摔伤骨折的损害事实是具有直 接关系的, 故物业应当对您公公的摔伤承担 赔偿责任。但这个赔偿责任并非是全部, 因 您公公作为一个成年人,在服务过程中也应 意识到高处的危险性,从而更注意安全,故 您公公对骨折亦有一定的过失过错, 因此可 以适当减轻物业的责任。此外,对于您公公 的去世,是在摔倒抢救后的2天因心肌梗塞 而引发,而非摔倒后直接发生死亡事件,故 根据现有情况,不能直接确定物业与您公公 去世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因此,对于您 公公的去世原因及物业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还需要通过进一步查明事实后确定。

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,仅供参考。 金勇 整理